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武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9 人,代表股份 215,527,6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28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80,913,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5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34,614,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6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88 人, 代表股份 85,115,36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13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吴强、马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81,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530%;反对 9,00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92%;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68,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6%;反对 9,00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24%;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32,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306%;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93%;弃权 1,4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20,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698%;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35%;弃权 1,4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3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328%;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93%;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2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55%;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35%;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3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328%;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93%;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2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55%;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35%;弃权 1,4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3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309%;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93%;弃权 1,4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04%;反对 9,050,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35%;弃权 1,4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28,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86%;反对 9,263,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2%;弃权 1,2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16,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648%;反对 9,263,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838%;弃权 1,2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018,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40%;反对 10,181,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38%;弃权 328,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606,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531%;反对 10,181,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615%;弃权 328,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99,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586%;反对 10,76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37%;弃权 96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87,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214%;反对 10,76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50%;弃权 96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合计 161,097,219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54,430,426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82,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10%;反对 11,58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3%;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8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10%;反对 11,585,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3%;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合计 161,097,219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54,430,426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9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315%;反对 10,325,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709%;弃权 1,3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99,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315%;反对 10,325,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709%;弃权 1,3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3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733%;反对 9,045,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69%;弃权 1,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2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312%;反对 9,04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73%;弃权 1,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强、马斐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以下简称"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6,701,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 0,到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不开展回购业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	08*****344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	08*****389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744	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	08*****15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18.64 元/股,调整后"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18.2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电话: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8.6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8.24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48,148,33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9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006,701,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将由 18.64 元/股调整为 18.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P0-D

其中:P0 =18.64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18.24 元/股。

"蓝帆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目前"蓝帆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具体项目公司范围尚在商讨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和相关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执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 代表股份 75,005,4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05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75,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001%。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 代表股份 5379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54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5,000,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830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4,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018%;反对 4,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4,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及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粤 03 民初 23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注:已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予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7,308.00	一审确认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贷款本金共计 127,308 万元,以及利息费用等合计 14,833.36 万元。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032、083 号公告。
2	(2019)京 03 民初 71 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	股东出资纠纷	14,000.00	二审尚未开庭。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48、2021-011 号公告。
3	(2020)粤 03 民初 7086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纠纷	36,907.50	一审中
4	(2020)粤 0304 民初 35043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已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予惠州大亚湾旭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票据付款请求纠纷	4,757.81	一审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惠州大亚湾旭坤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垫款本金以及利息费用合计 5,952.26 万元。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083、101 号公告。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2、针对上述涉诉/仲裁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截至目前, ①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相关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②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股份进行清偿,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淮龙")、淮安市清江浦淮特热力有限公司("淮特热力")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 165,000 万元;同时,上述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124,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淮特热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63 天周期型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3.00%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淮钢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459 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3.70%

5、产